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49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驻镇站所、学校：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平遥县委组织部



开栅镇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开栅镇防汛抗旱	错误！未定义书签。
应急预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2 全镇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2
2.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现场救援组	2
2.2.1 综合组	3
2.2.2 抢险救援组	3
2.2.3 技术组	3
2.2.4 人员安置组	3
2.2.5 物资供应组	4
2.2.6 后勤保障组	4
2.2.7 医学救护组	5
2.2.8 社会稳定组	5
2.2.9 宣传报道组	5
2.3 应急力量	6
3 风险防控	6
4 监测、预警	7
4.1 监测	7
4.2 预警	7
4.2.1 降雨预警	7
4.2.2 水利工程预警	7
4.2.3 洪水预警	8
4.2.4 地质灾害预警	8
4.2.5 干旱预警	8
4.3 预警支持系统	9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9
4.3.2 洪涝防御方案	9
4.3.3 抗旱预案	9
4.4 预警响应衔接	9
5. 应急响应	9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9
5.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0
5.2.1 首报信息	10
5.2.2 续报信息	11
5.2.3 终报信息	11
5.2.4 信息处置	11
5.2.5 先期处置	12

5.3 指挥和调度	12
5.4 抢险救灾	12
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3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4
5.7 信息发布	14
6 善后工作	15
6.1 调查评估	15
6.2 资金保障	15
6.3 工作总结	15
6.4 恢复与重建	15
7 应急保障	16
7.1 通信保障	16
7.2 避难场所保障	16
7.3 基础设施保障	16
7.4 技术保障	17
8 附则	17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7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8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8
8.4 预案实施时间	18
8.5 预案解释	18
附件	19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9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镇、村两级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本镇行政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镇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镇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镇、村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镇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镇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镇长、武装部部长、消防站站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财政所、派出所、交警中队、自然资源所、卫生院、畜牧站、市场监管所、供电所和行政村村委会。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办，办公室主任由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2.2 现场救援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武 涛（副书记）

副组长：崔 雪（组织委员）

马宇鹏

成 员：张强、米志毅、郝艳强、蔚秀丽、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
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高志伟（武装部部长）

成 员：刘伟、宋晋杰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
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
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2.3 技术组

组 长：武海良（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
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2.4 人员安置组

组 长：闫 倩（常务副镇长）

副 组 长：张曾光（纪检书记）

张志宇（军人事务站站长）

成 员：梁红国、郭世斌（民政助理员）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5 物资供应组

组 长：郝星宇（人大主席）

副 组 长：张曾光（纪检书记）

成 员：冀俊刚（后勤）

王志文（司法所所长）

张玉春（财政所所长）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2.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吴志国（副镇长）

副 组 长：郭 坚（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冀俊刚（后勤）

王志文（司法所所长）

张玉春（财政所所长）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7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张 伟（开栅镇卫生院院长）

副 组 长：武秀琴（开栅镇卫生院副院长）

成 员：张爱国

常建红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县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王俊斌（开栅派出所所长）

成 员：薛 勤（开栅交警中队队长）

张小牛（苍儿会片区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2.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郝小慧（宣传委员）

成员单位：开栅镇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镇防指督促指导镇、村及驻镇各站所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全镇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要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村、驻镇各站所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自然资源所、供电所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好“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好全镇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

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村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规划建设办公室和行政村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规划建设办公室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镇防办。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镇防办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镇防办在汛期要按时接收各类气象信息，对重要气象信息和防汛部门下达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要在10分钟内报送至指挥长或副指挥长，1小时内下达至各成员单位。预报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镇防办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随时掌握雨情。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镇防办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

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镇防办报告，并通报镇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镇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镇防指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如发生洪涝灾情，镇防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随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4.2.4 地质灾害预警

规划建设办公室与自然资源所共同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因强降雨导致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5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的风险，镇防指组织会商，确定干旱预警区域和级别，按

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镇防指研究绘制本行政区域的洪涝风险、干旱风险图。

(2) 镇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规划建设办公室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各村委修订村级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村内渍涝。

4.3.3 抗旱预案

规划建设办公室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镇防指要按任务分工和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预警及时传达到各村，并指导督促各村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5.1.2 进入汛期、旱期，镇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

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镇防指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情况，并组织会商，社会事务办人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严格按照县防指指示执行。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镇防指向镇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县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镇防指应及时向镇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信息报送和处理

5.2.1 首报信息

河流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报警、河流发生洪水、防汛抗旱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汛情，要立即将汛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镇政府、相关部门及镇防办报告和拨打119、110报警。形成水灾害后，镇政府接到汛情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镇政府及时向县政府报送汛情信息。

5.2.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续报县政府及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灾的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2.3 终报信息

水灾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党政综合办公室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4 信息处置

规划建设办公室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要立即向镇防指、镇防办报告，社会事务办公室及规划建设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2.5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村委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生水旱灾害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开展会商，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镇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3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镇防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镇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镇防指应赶赴现场协助上一级防指开展救援。

5.4 抢险救灾

5.4.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镇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村和驻镇各站所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4.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镇、村发出预警，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镇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社会事务办公室应联系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镇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4.3 文峪河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实施。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武警部队增援。

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镇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出现水旱灾害后，镇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镇政府按照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镇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出现水旱灾害后，镇政府和镇防指应组织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必要时，可通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7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汛情、旱情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镇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镇防办和灾害发生地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镇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镇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财政所负责支付镇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村委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负责。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 移动、联通、电信要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2) 为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必须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联系方式。应急期间相关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24小时开机。同时，各应急小组要有应急备用电话。

7.2 避难场所保障

镇政府、村委应根据周边河流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水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各相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3 基础设施保障

镇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完善广播电

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水灾应急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建立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4 技术保障

规划建设办公室为水灾抢险提供灾害天气气象服务，包括受灾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镇防办建立防汛抗旱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镇规规划建设办公室修订，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镇防指备案。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应急预案经村主干签发报镇防指备案。

驻镇各站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站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镇政府备案，并抄送镇防指。驻镇各站所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镇政府、镇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党群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成员单位、村委、驻镇各站所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附件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镇长	贯彻落实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镇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
副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镇长	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镇委、镇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事项。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镇长	协助分管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成员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组织落实镇防指日常工作，保障镇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村及驻镇各站所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指挥机构	职 责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工作。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按照镇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站站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消防站站长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镇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武装部部长	组织所属武装部人员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事发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派出所所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成 员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派出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镇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财政所 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自然资源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镇行政村开展洪涝、干旱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消防站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镇防指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供电所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市场监管所 负责全镇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的防汛工作。特别是针对处于低洼地区易灾的企业，要加强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度汛措施。
	交警中队 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畜牧站 负责饲草、动物防疫物资的储备调拨；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部门 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镇防办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成员单位参加防汛抗旱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